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财社发〔2017〕102号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上级转移支付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适度向贫困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 六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

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1. 就业技能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操作技能实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2个课时，享受补贴的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贴标准为200元—2000元/人。对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其中，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参加职业培训期间，按照培训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日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制度，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2. 创业培训。对六类人员和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42个课时的，可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培训后六个月内办理营业执照的参训人员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未办理营业执照的补贴标准为800元/人。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1. 岗前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2. 技师培训。在企业相应职业（工种）岗位工作、具备晋升职业资格申报条件的职工，其中通过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按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等方面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高级技师，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培训成本自行确定，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相衔接。

3. 新型学徒制培训。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国家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国家列入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的群体，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上述符合条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人员，每人每年度至多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省人社厅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执行。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与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分别计算。

(二)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 1 年内且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八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女性年满 40 周岁以上，男性年满 50 周岁以上）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或政策享受期满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九条 创业扶持补助。

(一) 创业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学年起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分别给予 2000 元和 5000 元的创业补贴；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给予创业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地人社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二)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根据基地规模、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的奖补;对在校和毕业5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可给予不超过3年的场租、水电费补贴。

(三)创业扶持资金。对在校及毕业5年内大学生在我省自主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6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2万至20万元的资金扶持。

第十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和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企业参与就业扶贫,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可按每吸纳1

人补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对在我省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给予实习实训补贴。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的设施设备、充分就业街道（社区）奖补、就业创业宣传活动等，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对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省人社部门批准，由同级人社部门设立并派驻专门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驻外劳务工作机构，同级财政根据其外出务工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技能培训、职业中介、社会保险代理、权益维护等服务方面的工作业绩，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资金；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各地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应符合上述规定。在此基础上，各地要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严格控制在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 30% 以内。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 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 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 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 “三公”经费支出。
- (六)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其中：

- (一) 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地方政府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

(三)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各地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社部门应当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省人社厅每年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省财政厅根据省人社厅审定的结果给予定额补助,评审结果报人社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30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省、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部门。

第二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

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六类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

（二）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还应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

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四) 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六类人员和企业在职工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二条 六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

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三）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或银行出具的代收费凭证等。

上述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相关银行账户。其中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单位招用人员和公益性岗位的社保补贴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

安置人员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低保领取证、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扶贫手册、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证明、优抚证明等）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申请奖补资金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扶贫手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符合条件对象申请创业扶持补助等所需材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

服务补助资金，支持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单独开展以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基本就业创业服务的内容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地应当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

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三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各地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应实现与财政部门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根据各地就业工作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社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信息公开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就业资金管理责任。人社部门负责就业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审核；财政部门负责程序合规性审

核，并根据人社部门的审核结果及时拨付资金。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省级财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其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规〔2011〕19号）、《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6〕39号）同时废止。